

申請「勵學獎助學金」個人同意書

申請勵學獎助學金者，請先詳細閱讀「勵學獎助學金」設置辦法。

東海大學政治學系「勵學獎助學金」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104年9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 本系王文傑、林哲藝、吳錫銘、范巽綠、蔡啟清等系友，為鼓勵清寒學子認真向學，特發起、捐助並設立「勵學獎助學金」（以下簡稱為本助學金），透過助學方式，幫助本系品學優良且有經濟需求之學生。
 - 二 本助學金助學名額視每年捐助金額而定，為每學期一至六名。
 - 三 本助學金助學金額為每名壹萬元整。
 - 四 本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乙次。
 - (一) 每學年度上學期申請時間定於8月1日至8月31日。
 - (二) 每學年度下學期申請時間定於2月1日至2月底。
- 第四條修正後，自104學年度第二學期起適用。*
- 五 本助學金申請者須具有下列之資格：
 - (一) 本系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研究所學生。
 - (二) 家境清寒且品行優良之學生優先錄取。
 - (三) 上學期學業成績80分以上，操行成績75分以上。
 - (四) 於校內無領取其他獎學金者。
 - 六 本助學金申請者須檢附下列之文件，於期限內提出申請。
 - (一) 本助學金申請表乙份。
 - (二) 經濟情況證明文件（自書經濟需要、清寒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）。
 - (三) 自傳乙份。
 - (四) 歷年成績單乙份。
 - (五) 其他有助於申請本助學金之證明文件。
 - 七 本助學金之獲獎人需負擔下列義務：由本系辦公室安排在本系圖書室服務40個小時，以回饋學校。
 - 八 本助學金之審定，須經本系獎學金委員會審查後，提交系務會議核准通過。
 - 九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報校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備註：*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時間為9月15日至10月15日。

本人已了解並同意上述內容，簽章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